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4日、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回购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2018年11月22日及2019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7.67

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51.8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1%；按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7.67 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03.7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每股 7.67 元。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为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九）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二）截止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 13,847,31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4%，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2.98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 4.1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58,593.0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06,890.2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33,740.28 万元，流动资产为 177,890.70 万元。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不含交易费用等)5,005.86 万元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0.99%、1.15%、2.81%。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45,771,143	36.51	1,145,771,143	36.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992,869,006	63.49	1,992,869,006	63.4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3,847,317	0.44
股份总额	3,138,640,149	100	3,138,640,149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3,847,317 股，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为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方案和相关规定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